**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2017.01.08)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長期代理教師 | 一般 | 2 | 2 | 106/02/13-106/06/30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受聘教師擔任一般教師，並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

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

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公告時間 | 106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至106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  公告時間 | 106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 |
| 第3次  公告時間 | 106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 |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[http://www.owes.tn.edu.tw](http://www.owes.tn.edu.tw/)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。 ([http://www.owes.tn.edu.tw](http://www.owes.tn.edu.tw/)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日期 | 106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  報名日期 | 106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  報名日期 | 106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（地址：725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四號，電話： 06- 7942012）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送或委託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**送達**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  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日期 | 106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30起  （請於上午8時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2次甄選日期 | 106年1月18日(星期三）上午8:30起  （請於上午8時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3次甄選日期 | 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30起  （請於上午8時至教導處報到）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高年級國語或數學科任選一單元，版本不限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次日，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

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1月16日下午4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

員時間於106年1月18日下午4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

年1月20日下午4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

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站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
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

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942012轉810 (教導主任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